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编号：2018-062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提议人：主要股东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颜亚奇先生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基于公司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综合考虑 2018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对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.00	0.00	7.00
分配总额	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。 预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会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		
提示	无。		

二、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

1、利润分配总额及来源的确定

根据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川华信审(2018)347号审计报告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净利润）为138,208,644.62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2,774,560.01元，扣除当期已分配的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50,000,000元，2018年半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0,983,204.63元；2018年半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,602,521.43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2,354,768.03元，扣除当期已分配2017年度普通股股利150,000,000元，2018年半年度末可供

分配的利润为164,957,289.46元。

2018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78,135,557.02元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、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